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0-043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朗五金”)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玻璃连接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ZL 201610635060.X	2016年08月03日	2020年05月19日	发明专利	坚朗五金
槽体、玻璃护栏及槽体安装设备	ZL 2018103222291.4	2018年04月11日	2020年06月12日	发明专利	坚朗五金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玻璃连接结构及其施工方法”的专利提供了一种使胶粘剂均匀填充在夹板和玻璃肋之间以确保强度可靠和安装便捷的玻璃连接结构及其施工方法。玻璃连接结构及其施工方法,用于两玻璃肋之间或玻璃肋与主体结构之间的连接。首先,将弹性垫片安装在夹板上;然后,将带有弹性垫片的夹板分别贴合在玻璃肋的两侧面上,并使用紧固件将夹板固定在玻璃肋或主体结构上,此时弹性垫片、玻璃肋及夹板三者共同围成密封腔;接着,往密封腔中注满胶粘剂;最后,等待胶粘剂凝固成型。在密封腔内,夹板上的任何部位都通过胶粘剂与玻璃肋连接,从而保证了玻璃连接结构的抗剪能力,有利于抗剪载荷的传递,避免玻璃肋因应力集中而损坏,同时保证安装快捷。

“槽体、玻璃护栏及槽体安装设备”的专利提供了一种安装方便、成本较低的槽体、玻璃护栏及槽体安装设备。其中,槽体用于固定安装玻璃面板;玻璃护栏用于取代通常采用护栏立柱作为固定安装玻璃面板的传统玻璃护栏;槽体安装设备用于将槽体预埋于混凝土中。通过采用预埋混凝土的固定安装方式固定槽体,再将玻璃面板固定安装到槽体的两个侧板及底板形成的安装槽内,玻璃面板和槽体即可组装形成玻璃护栏。该玻璃护栏在整个安装过程中无需采用护栏立柱固定玻璃面板,大大降低了玻璃护栏的组装难度,安装方便、成本较低,同时保证了玻璃护栏的防护能力。

上述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91　　股票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0-042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安信证券”) 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指定潘祖祖先生、项燕京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3月29日上市,持续督导期于2018年12月31日届满,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安信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0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项燕京先生因个人原因离开安信证券,安信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高志新女士接替项燕京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潘祖祖先生、高志新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高志新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高志新: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2008年至今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曾负责或参与雷柏科技IPO、奇信股份IPO、同洲电子2009年非公开、玲珑轮胎可转债、国泰君安可转债、国泰君安公司债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赵雪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赵雪莉女士于2020年05月16日披露了减持计划,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63%),详见公司于2020年0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0-040号)。

2020年07月08日-09日,赵雪莉女士减持公司股份2,49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35%),其减持股份数量已经过半,详见公司于2020年07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2020-080号)。

2020年07月14日-16日,赵雪莉女士减持公司股份1,67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23%),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为35,732,2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0%)。赵雪莉女士于2020年07月16日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07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0-082号)。

2020年07月23日,公司收到赵雪莉女士函告,告知其于2020年07月23日减持公司股份3,6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0.0005%),其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自赵雪莉女士于2020年05月16日披露减持计划至2020年07月23日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赵雪莉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4,1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835%)。

截至目前,赵雪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728,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9995%),赵雪莉女士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赵雪莉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07月08日-09日	10.00-10.62	10.34	2,495,200	0.349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07月14日-16日	9.75-10.86	10.45	1,671,200	0.233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07月23日	9.30	9.30	3,600	0.0005%
	合计			10.39	4,170,000	0.5835%

(1)上述股份来源:

2019年05月07日,赵雪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金圆控股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1%),并于2019年0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19年05月08日,赵雪莉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金圆控股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方式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98,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7%)。

(2)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减持情况:

自2020年07月1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0年07月23日,赵雪莉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05%)。

2.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雪莉	合计持有股份	39,898,688	5.5830%	35,728,688	4.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98,688	5.5830%	35,728,688	4.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截至目前,赵雪莉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2. 赵雪莉女士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3. 赵雪莉女士本次减持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4. 赵雪莉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赵雪莉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中转债将于2020年7月30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凯中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7月29日

3、除息日:2020年7月30日

4、付息日:2020年7月30日

5、凯中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凯中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9日,凡在2020年7月2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7月2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7月30日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凯中转债,债券代码:128042),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凯中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凯中转债2019年7月30日至2020年7月29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凯中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2、债券代码:128042

3、可转债发行量:41,600万元(416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41,600万元(416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18年9月3日

7、可转债存续期限:凯中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2018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30日。

8、转股期限:凯中转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8月3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7月30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凯中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19年7月30日至2020年7月29日,票面利率为0.6%。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张浩宇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张浩宇、吴瑛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4、信用评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凯中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于2017年9月11日出具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G424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2019年6月20日出具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546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923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凯中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7月30日至2020年7月29日,票面利率为0.6%,每10张“凯中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元(含税)。对于持有凯中转债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80元;对于持有凯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对于持有凯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29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凯中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授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足额用于利息支付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凯中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四区12栋B座8楼21至23号

联系人:陈丹敏

咨询电话:0755-8626485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55
转债代码:128077　　转债简称:华夏转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华夏转债”于2020年7月15日起停止交易,目前已停止交易。
- “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7月29日
- “华夏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28日
- “华夏转债”赎回日:2020年7月29日
- “华夏转债”赎回价格:100.3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
- 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8月3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8月5日
- “华夏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7月28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3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夏转债”将按照100.3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华夏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提醒“华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号)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7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9,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03号”文同意,公司7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华夏转债”自2020年4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52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7月17日起,“华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52元/股调整为6.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华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华夏航空;股票代码:002928)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6月15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2元/股)的130%(即13.6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华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夏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夏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夏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为100元/张;

i为0.50%;

t为287天:从上一个起息日(2019年10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7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50%×287/365=0.3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100.39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华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元;对于持有“华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夏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6月16日至6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华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7月29日为“华夏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夏转债”。自2020年7月15日起,“华夏转债”停止交易,自2020年7月29日起,“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在赎回日前,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华夏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年8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华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电话:023-67153222-8903

传真:023-67153222-8903

联系人:唐燕婕、吴淦夷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夏转债”已于2020年7月15日起停止交易;“华夏转债”将于2020年7月29日起停止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华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7月28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华夏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63

股东关于减持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0年7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67,90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0%。

●2020年5月19日,厦门泛华将其持有的罗平锌电16,902,9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孙雯雯,并于2020年7月21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孙雯雯系厦门泛华持股33.00%的股东孙汉强的女儿,与厦门泛华互为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完成后,厦门泛华仍持有公司股份3,233,9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孙雯雯持有公司股份16,902,96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3%。厦门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孙雯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36,9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3%。

●厦门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孙雯雯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150号301室(泛华大厦)A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2日		
股票简称	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	00211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厦门泛华与股东孙雯雯互为一致行动人。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6,467,905	2.00	
合计	6,467,905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604,827	8.23	20,136,922	6.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04,827	8.23	20,136,922	6.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公司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重组实施相关进展情况,于2020年7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作出修订。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之相关内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以下是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7,911,629元。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皮革及其制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皮革技术推广服务;家具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销售;实业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淡水鱼养殖、销售,肉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粮食、饲料原料购销;农副产品(不含国家规定的特殊产品)销售;皮革及其制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皮革技术推广服务;家具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销售;实业投资。
3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4,000万元。股份总数2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于2017年12月12日前缴足。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67,911,629元。股份总数467,911,62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刊载于上交所网站。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085837984G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贺正刚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柒佰玖拾壹万壹仟陆佰贰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24日至长期

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淡水鱼养殖、销售,肉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粮食、饲料原料购销;农副产品(不含国家规定的特殊产品)销售;皮革及其制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皮革技术推广服务;家具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关于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0年7月29日起,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40,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增加销售机构,并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咨询方式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2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95118;企业业务:400-088-8816 网址:http://fund.jd.com
3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交易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原于2020年7月16日发布的《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示的销售机构含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经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反馈,该销售机构暂不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二、优惠活动适用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咨询方式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8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9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r.com
10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0660 网址:www.jfzinv.com
1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2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8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1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1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5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95118;企业业务:400-088-8816 网址:http://fund.jd.com
1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7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887 交易网站:www.zlfund.cn 门户网站:www.jjmmw.com
20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2	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23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2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5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uyfunds.cn
2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7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